

主受洗節  
宗 10:34-38

讀經一 依 42:1-4,6-7  
讀經二 宗 10:34-38  
福音 瑪 3:13-17

釋義

「天主是不看情面的，只要是敬畏祂、並履行正義的人，無論屬於那一個民族，祂都喜愛」（34-35）：「天主是不看情面的」此句表達出天主大公無私的意思（申 10:17；德 35:15；路 20:21；羅 2:11；伯前 1:17）。伯多祿因著科爾乃略——一位虔敬天主的羅馬營的百夫長（10:1）的神視，體驗出天主的絕對公允，天主不分種族將祂的救恩施予所有的人（35）。天主救恩的普遍性——天主不只拯救以色列民，而是拯救全人類——這並不是當時一般猶太人的想法。天主的公允除了表現在祂施恩給全人類外，亦表現在祂譴責人類的罪惡（參閱詠 82:2）。科爾乃略一家因著伯多祿的施洗而成爲天主聖神恩寵的承受人（44-47）。因此，無論任何人，只要他敬畏天主，在天主眼中他就是正義的人，也是天主「所接受的人」。「所接受的人」是指那些接受並跟隨福音教訓生活的人。

這個和平的喜訊，「天主藉著萬民之主——耶穌基督，宣講了」，並「把這道傳給以色列子民」。不但天主與人之間有和平，人與人之間亦應該有和平，因爲耶穌是萬民的主宰。伯多祿在此道出了和平的喜訊就是路加福音 2 章所暗示的，不單只是指天主與人的修好，也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的修好。

福音的廣傳是由加里肋亞開始。耶穌在約但河受洗，不只是受若翰的洗，而是在這時刻受聖神和德能的傅油，因此耶穌的偉大的救恩工作在聖神的德能下完成了。因著天主與祂同在，祂醫好了病苦、驅逐魔鬼。天主同祂在一起，因著這點，天主聖神降臨在耶穌身上、在伯多祿身上和現在降臨在科爾乃略和同他在一起的外邦人身上（10:44-47）。

## 生活實踐

「天主是不看情面的，只要是敬畏祂……祂都喜愛」（34-35），表面看來，伯多祿好像說：人憑個人的努力（敬畏天主和履行正義），賺得天主的喜愛。其實不是。此句在思高版原來的翻譯，人的行為和天主的愛，並不是互為因果的。伯多祿在此其實是說，那些敬畏天主和履行正義的人是天主所愛的人，所以天主是不看情面的，祂的愛不是基於人的功勞，這一點在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講得很清楚。上主說：「我揀選了他，我喜愛他。」（依 42:1）科爾乃略等人受洗也一樣完全是由於天主的主動，是天主先愛了他們，白白施予他們救恩。

這樣一來，瑪竇福音記載的耶穌受洗的意義就很明顯了：耶穌在服從天主的旨意中，滿全了全部正義，即天主的計劃。耶穌受洗的行動，成了救世計劃的一部分，正如我們的洗禮，是使我們獲得救恩的第一步，是天主採取主動，是天主的賜予而不是由我們努力而賺取的。

「天主是不看情面的」，這是天主的公義和仁慈。我們知道天主的救恩是先給予猶太人。我們因著天主的仁慈而成為天主的子女，所以天主的救恩給予我們，並非是因著我們的功勞，而是因著基督的憐憫。這是我們身為外邦民族能沾嘗天主的救恩的原因。我們既接受了天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寵，便作中悅天主的事；將天主的恩寵偕同聖神在基督內生活出來，做基督的活見證。只要我們因著主的話而行事，無論遇上任何的困難，都交託於天主，這樣我們必能成功，因為天主與我們同在。